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说明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等 14 名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皖维佰盛 100% 股权，并向皖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以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